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财会〔2020〕11号

关于湛江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23 号）精神，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1 年 5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具体条件

1.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2.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上述“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

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三)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规定,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四) 本通知所述报名条件, 报考人员均应在报名时具备条件, 而不是考后资格复核时具备报名条件。

(五)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 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六)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 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

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 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 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1 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初级资格考试

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 5 月 22 日至 23 日, 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15 日至 16 日 5 月 22 日至 23 日	8: 30-11: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17: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 两个科目连续考试, 时间不能混用。

(二) 高级资格考试

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考试时间为 8: 30-12: 00。

五、报名组织

(一) 我市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单位

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考后资格复审需提供居住证）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考生报名前应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我市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审方式。我市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5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2月25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四）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 上传照片。按要求上传近期标准证件数字照片(免冠白底, JPG 格式, 大于 10KB, 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 此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资格证书等, 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 按照规定要求, 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 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或支付宝缴纳报名费, 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 缴费确认后, 不办理退考; 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 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限内上网自行修改, 一旦缴费确认后, 不能再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3.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 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 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自行保管, 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所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考后资格审核。

(五) 准考证打印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参加考试时, 必须同时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1年度我省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七、成绩公布及考后资格复核所需资料

(一)2021年6月15日前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月22日前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查询。公布时间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请初级、高级合格人员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需提交复核材料和时间的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交复核材料。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校对：魏丽丹